

民警进山来服务

——跟随民警进山走访记

晨报记者 陈志付

核心提示

施家沟村是我市的一个偏远山村,地处鹤山区与林州市交界处。2月28日,记者跟随开展“大走访”活动的民警刚到施家沟,村里的高音喇叭便响彻整个山村:“民警又进山来服务了,需要民警帮忙的就来跟民警说说……”

当天是鹤山派出所社区警务四中队民警到辖区的施家沟村定期走访的日子。该村位于鹤山区姬家山乡的大山深处,一大早,记者随民警乘车从鹤山派出所向姬家山进发。车辆进入姬家山乡境内后,不一会儿就驶上了盘山公路。

“姬家山乡现在实现了‘村村通’,到村里走访,交通条件比前些年好多了。”前往施家沟的途中,民警王武现对记者说,在姬家山乡实现“村村通”之前,他们去村里时,有的路连自行车都不能骑。施家沟村在册人口有1000多人,这些年,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留守的村民中,很大一部分是老人、妇女和儿童,他们需要民警上门服务的地方有很多。因此,他们警务四中队在村

里设立了警务室,每个星期都有民警在警务室为村民们服务。这次走访他们带来了为一些村民办好的户口簿和身份证。

车辆在盘山公路行驶一个多小时后,我们到达了施家沟村委会。

村干部看到民警到来,便打开扩音器通过高音喇叭通知村民:“民警又进山服务了,需要民警帮忙的就来跟民警说说……”随后,村干部又按照民警带来的户口簿、身份证上面的姓名,用高音喇叭通知它们的主人来领取。

高音喇叭响了几遍后,便有村民陆续来到村委会。

民警首先接待的是村民赵老太太。赵老太太向民警求助说,她的三女儿被人拐骗到了山西,希望民警帮她找回女儿,并向民警提供了女儿的联系方式。

民警王武现通过询问赵老太太及村干部后了解到,赵老太太的三女儿在2005年4月到山西打工,在山西当地谈了个男朋友,后来与对方结婚定居山西,还生了两个女儿。这些年,赵老太太的三女儿一直与父母保持着联系。赵老太太反对女儿远嫁山西,不让她再去山西,女儿不同意,赵老太太就认为女儿是被人拐骗了。

弄清这一情况后,王武现便开导赵老太太

说,她的女儿不属于被拐骗,女儿有选择对象和结婚的权利,当父母的不能强行干涉女儿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听完王武现的一番劝导后,赵老太太打消了让女儿离婚的念头。

村民原海生见到民警张全中后反映,他的爷爷原明堂是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爷爷的革命烈士证书上面把原明堂写成了袁明堂,因此他父亲在按照国家政策享受生活补助待遇时遇到了障碍,他希望公安机关能够证明他爷爷和他父亲的父子关系。张全中随即来到原海生的家看了他爷爷的革命烈士证书,详细了解他爷爷抗战牺牲时的情况及其革命烈士证书颁发时的情况。

随后,张全中就这一问题在村委会干部和一些老年村民中进行调查核实,证实其革命烈士证书上的袁明堂与原海生的爷爷原明堂为同一个人。于是,张全中当场为原海生出具了证明信。原海生高兴地夸赞民警办事效率高。

当天的走访中,民警还帮助村委会调解了村里的两户村民因承包荒山而引起的纠纷,使得两家的矛盾得以化解。

在走访结束回来的路上,王武现对记者说,通过进村入户走访,像村民这样在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纠纷民警可以早介入、早调查、早调解,避免因矛盾升级引发更大的纠纷。

借款利息未约定 法院判决无利息

晨报讯(记者 郭坤)原本是两个关系要好的老同学,却因为借钱闹出纠纷,最终双方对簿公堂。3月4日,记者了解到,山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朱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37000元,驳回了原告李某要求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请求。

原告李某与被告朱某系同学。2011年1月份,被告向原告借款37000元。被告写有借据,其内容为:“今借到李某现金三万七千元整”,借据上有被告签名,但未注明利息支付情况。后原告多次找被告要款,被告都以手头困难拒付。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7000元及按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债务人应按约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原告李某手中有被告朱某签名的借据,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7000元,原被告之间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7000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另因原告、被告间的借据未注明借款利息,而原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实原告、被告间有利息约定,故对原告主张支付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在采访中,该案承办法官吴庆海告诉记者,按照《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本案当事人双方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根据本条规定应当视为不支付利息。如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约定支付利息,则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过此限度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线索提供:李志伟)

专利获奖狠劲吹 虚假宣传受处罚

晨报讯(记者 郭坤)3月2日,记者从山城工商分局获悉,该局执法人员接消费者举报后,将位于山城区环城北路的某塑胶制品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活动查个正着。面对自吹自擂,肆意扩大的虚假宣传事实,工商部分责令其发布更正广告,并予以9000元的罚款,该公司负责人悔之莫及。

某塑胶制品公司在网络上自称生产的产品获得了“国家专利权”、“ISO9001:2000质量认证书”,“能源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农业部质量达标企业”,“鹤壁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并称产品销往台湾、香港在内的30多个省份,出口日本、马来西亚、印尼、越南、巴基斯坦、加拿大等国。经调查,执法人员并未发现该公司获得过“鹤壁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从公司产品销售登记簿中查看,并未发现其产品有签约的外销合同或记录,当事人承认那是未来的设想,宣传有点过头。

据此,执法人员认为,该公司在有关名称和产品出口方面涉嫌虚假宣传。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和第八条“广告内容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弄虚作假的”。该公司为扩大产品知名度,进行虚假宣传,山城工商分局对其作出责令发布更正广告,并处以9000元罚款的处理。(线索提供:卢东翔)



18岁的成人礼

18岁是成人的重要标志和生活的新起点,是一个人从未成年向成年的转变,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初步形成的关键时期。3月2日,记者了解到,市培红高中开展了18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当天,高三年级全体师生、学生家长1200多人参加了成人仪式。

晨报记者 郭坤 摄
(线索提供:孙青海)

重庆女孩离家出走见网友 鹤壁警方助其父女返家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一名年仅15岁的重庆女孩因父母闹离婚,再加上学习压力大,离家出走走到鹤壁新区见网友。3月4日,记者从春雷派出所获悉,在该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的帮助下,离家出走会网友的少女妞妞(化名)被成功找到。

妞妞是重庆一所中学的初三学生,2月25日晚,其父亲李先生发现孩子没回家。

起初,他以为孩子和同学在外面玩,到了晚上9时许,孩子还没回来,而且手机也关机。

他给老师打电话,老师说按时放学,孩子不在学校。给亲戚家和孩子的同学家都打了电话,却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

随后,李先生通过多方查找,最终从妞妞的同学口中得知,妞妞认识一个鹤壁的网友,联系密切,她有可能去鹤壁会网友了。

2月29日一早,心急如焚的李先生赶到春雷派出所,找到所长常现顺报案,称其女儿失踪

数日,可能被人拐骗,请求公安机关解救。

看到因为担心女儿已经两天没吃饭,神情有些恍惚的李先生,常现顺所长一面安排工作人员为其准备早饭,一边安排案件侦办大队抽调精干力量迅速查找妞妞的下落。

春雷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运用技术手段,通过走访、调查,民警在新区淮河路一居民楼的地下室中找到妞妞。

妞妞告诉警方,她因为父母闹离婚,心情不好,加上她感觉学习压力过大,就跑出来见网友散散心。2月25日,她独自乘坐火车来到鹤壁见网友,一直住在网友家的地下室里。

民警耐心细致地做妞妞的思想工作,劝其好好学习,不要沉迷于网络。同时建议李先生,多关心女儿的成长,多和孩子沟通。

当晚,春雷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将李先生和妞妞送上了回重庆的火车。

(线索提供:王宁)

捡到上千元现金 8岁女孩苦等失主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我们学校的一名学生捡到了一笔较大数额的现金,可是一直没有人来认领,我们想借助《淇河晨报》寻找失主,请失主尽快和我们学校大队部联系。”3月2日下午,鹤壁市第四小学的老师拨打热线反映。

据悉,2月27日早晨,鹤壁市第四小学二年级四班的朱明菊同学在山城区红旗街捡到了上千元现金,当时无人认领。朱明菊心想,丢钱的人一定很着急,她认为自己只是一个8岁的小女孩,如果拿着这么多钱到处打听谁丢了钱,未必能找到真正的失主。随后,她把钱交给了班主任刘方方老师。刘老师把钱交给了学校,由该校老师专门到附近寻找失主,但没有找到。

为表彰朱明菊拾金不昧的行为,鹤壁市第四小学定于3月5日“学雷锋日”授予其“雷锋式少年”称号。

救助困难乡亲 村里自建“爱心基金”

晨报讯(记者 郭坤)3月2日,记者在山城区采访时了解到,淇滨区大河涧乡的一个小山村里,建起了一个民间“爱心基金”,专门救助本村因上学、生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及个人。

据了解,张公堰村是个典型的山区村庄,全村共473户、户籍人口1863人,贫困人口比例偏高,逢年过节扶贫救助需要大量资金。村里在外工作、经商的村民多次表达建设家乡、反哺父老乡亲的强烈愿望。经村支部讨论决定,既然这么多人支持献爱心活动,不如成立自己的“爱心基金”,救助本村因上学、生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及个人。因此,由党员为核心、群众参与的“爱心基金”于今年2月13日成立。

“爱心基金”成立当日,筹集善款近15万元。在村支部的带动下,很多村民也加入了“爱心基金”的捐助队伍。从此,张公堰村的“爱心基金”在村党支部的监管下,开始扶贫帮困。

张公堰村支部书记孙有平告诉记者:“善款能温暖一些贫困家庭,我相信‘爱心基金’的影响力一定会扩大。随着爱心行动的开展,我村村风、民风、家风明显改善,村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显著提升。”(线索提供:李文国)